

证券代码：002415

证券简称：海康威视

公告编号：2017-037 号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同意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于指定媒体进行公开信息披露。

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0 月 31 日